

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注：以下带“★”号为必备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运用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力量，助力提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的整体成效。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期
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1 项	792000 元/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1 年。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的

运用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力量，助力提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的整体成效。

（二）服务群体

主要服务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群体。

（三）服务需求

1、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通过个别教育、集体教育、社区教育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使矫正对象提高对所犯行为的认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在思想上、素质上、行为习惯和道德习惯上都能适应社会的需要，顺利地回归社会。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有效管理，规范他们的行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非监禁刑罚的有效执行。

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教育、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生活和社会功能教育等。

（2）协助组织参与公益劳动和实践活动

根据矫正对象的身体、技能状况，安排一定时间的社区公益劳动，公益劳动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考核与鉴定的依据。通过参加公益劳动，使他们增强与社区环境的联系，加强与社区居民的互动，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回报社会。

2、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对拟判处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

社工的主要工作是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

的被告人罪犯的个人、家庭、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和评估，全面了解被告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情况，形成评估意见，提交给委托机关。

3、针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跟踪帮扶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辖区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摸底，形成动态管理资料，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实际需要提供个别化服务。

（2）提供资源链接，为安置帮教人员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安置帮教人员的顺利回归需要家庭及社会等系统的支持与援助，社工将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资源系统，作为各个资源系统的链接者，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家庭及社会系统进行修复、维护及加强。同时注重整合社区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包括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积极协助安置帮教人员解决生活、就业、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从而激发其潜能，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3）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法治教育

通过社区教育、成长小组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预防再违法犯罪。

4、个案辅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服务对象个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实现服务对象对自我的尊重、肯定和能力的重塑及社区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接纳和肯定。

5、社区服务

通过定期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以及让社会人士对他们有正当认识。在社区进行宣传，消除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歧视和排斥，调动居民积极参与和协助服务对象，使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重新为社会再贡献。

三、人员数量

至少 8 名社会工作者（设项目负责人 1 名）

四、人员资质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项目负责人通过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②非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通过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③熟悉电脑基本操作，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及文书处理能力，且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辅助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④热爱社会工作，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五、服务标准

服务指标	指标量化
1、个案工作	不少于 40 个/年
2、小组工作	不少于 4 个/年
3、社区工作	不少于 24 个/年
4、咨询、社区走访、家访	不少于 640 人次/年
5、参与开展非监禁刑判前调查，撰写庭前调查意见报告	不少于 20 份/年
6、帮助矫正机构为社区矫正人员或安置帮教人员建立档案	不少于 100%建档
7、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指导和帮助	不少于 100%协助
8、定期向镇（街）矫正机构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不少于 1 次
9、季度工作总结、年终（中）工作总结	6 份

注：以上指标为合同期内服务指标，届时将根据实际服务需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六、考核管理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进行考核，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费支付与考核评估挂钩。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当季度服务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80%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50%支付，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附件一。）

七、其他要求

★（一）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项目 75%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申请中标结果无效，重新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项目 100%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项目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三）中标人委派的项目人员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项目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有关保密要求。

（四）中标人需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项目人员名单，经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如有人员变更的，需提前报备，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变更。采购人要求变更人员时，中标人要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替人员到岗。

(五)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足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有项目人员离职的，应提前一个月报备并在有关人员离职前5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接替人员到岗。

八、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按季度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不多于25%，实际支付比例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而定。

附件一、项目运作季度考核表(对项目整体进行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主体及评估结果所占比例
1. 人员配置 (20分)	1.1 人员配置	1.1.1 人员稳定性	项目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变动或出现变动中标人也能及时补上接替人员，没有造成空岗。	20	服务单位 100%
2. 服务产出与成效 (55分)	2.1 合同完成情况	2.1.1 合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对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价。	25	服务单位 100%
		2.1.2 合同服务内容实现情况	对中标人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20	服务单位 100%
	2.2 服务总结与反思	2.2.1 服务总结与反思	中标人需定期对项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反思，并按时提交总结。	10	服务单位 100%
3. 服务整改 (25分)	3.1 服务整改	3.1.1 响应速度	中标人对服务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能在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方案。	5	服务单位 100%
		3.1.2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且能付诸实施。	10	服务单位 100%
		3.1.3 整改效果	中标人按整改方案落实措施，且成效明显，让服务单位满意。	10	服务单位 100%